

福建省人民政府文件

闽政地〔2020〕112号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莆田市涵江区 2019 年度 第八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莆田市人民政府：

《莆田市人民政府关于涵江区 2019 年度第八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莆政土〔2019〕192 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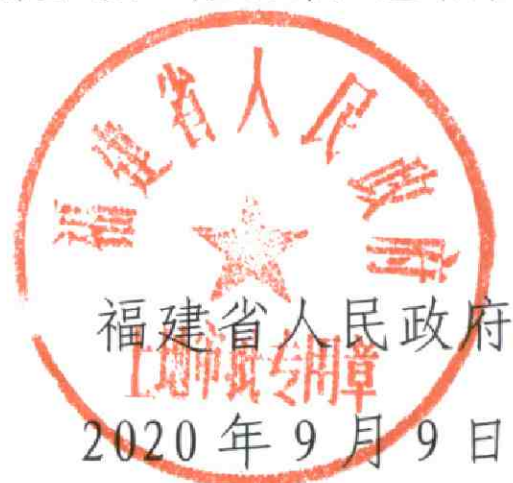
一、同意将莆田市涵江区境内农用地 1.1395 公顷（其中耕地 1.0527 公顷）、未利用地 3.6587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涵江区梧塘镇沁后村水田 1.0362 公顷、水浇地 0.0165 公顷、园地 0.0693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175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7.1709 公顷、未利用土地 3.6587 公顷，合计征收集体所有土地 11.9691 公顷，

按规划用途使用。

二、莆田市人民政府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和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莆田市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定额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

四、莆田市人民政府应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涉及各类保护区的用地，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自然资源厅、农业农村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莆田市自然资源局，涵江区人民政府，存档。

2020年9月24日印发
